

灌云县政府采购

灌云县东王集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灌云县东王集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连云港云净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云县东王集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23-YHYC-G2025-0001

甲方：灌云县东王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连云港云净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招标项目的评审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中标通知书中的要求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了提升东王集镇环境整治工作，特对全镇卫生保洁工作进行市场化运作，现对甲方辖区的 22 个村（居）生活垃圾收运、河道漂浮垃圾清理、东城区和集镇区日常的洒水降尘、协助和美乡村打造等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1、服务范围：东王集镇所辖 22 个村（居）保洁、镇域范围内公厕保洁（含公厕定期吸粪）、1 个垃圾中转站、1 个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转、东城区和集镇区日常的洒水降尘、集镇区域内的杂草清理、协助和美乡村打造、重大活动期间的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含范围内的杂草清理等），具体以采购需求为准；

2、服务内容：村（社区）责任区域范围内，包括街巷、道路（含村、组道路）、公共场所清扫，生产生活垃圾清理，建筑垃圾清理，河道沟渠水面漂浮垃圾

圾清理，公厕保洁，环卫设施保洁，乱涂写、乱张贴清理，垃圾箱（桶）垃圾日产日清、按位摆放并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东城区、集镇区日常的洒水降尘，重大活动期间的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含范围内的杂草清理等）保障工作。

3、服务质量标准：日常保洁要求做到无暴露垃圾、无业主建筑垃圾和废弃杂物、无漂浮垃圾、无土石积水、无烟蒂狗粪、无小广告、路面干净、路牙干净、绿化带干净、垃圾容器干净、公厕干净。按要求做好区域保洁和巡回保洁，东城区、集镇区日常的洒水降尘，作业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作业时间段内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擅自离岗。垃圾收运要求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垃圾无堆积，按时及时处理，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垃圾清运车保持容貌整洁，清洗干净。乙方应提前做好有预见性的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工作，如重大活动、节假日垃圾量增加等工作的处理预案，并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含范围内的杂草清理等）保障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壹仟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11472000.00）

人民币（含税）。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每年金额为：382.4 万元/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负责包括人员工资、保洁工具耗材费、器材和车辆添置费、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工具、器材、车辆、服装、水电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验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除另有约定的，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

服务期 3 年，每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服务期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

四、合同款支付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税），每季度满期考核后支付相应服务费用（须从费用中扣除甲方支付保洁人员的工资），延期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逾期缴纳保证金的；

2.2 在确定中标人后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2.3 确定中标后发现投标时未如实陈述，隐瞒曾有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不诚信情形的；

2.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达不到项目需求和本合同要求的；

2.5 履行合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评分标准得分低于 60 分的。

3、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另行招标或用他人替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所受的所有损失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验收时间：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4.2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内容，应由乙方自行完成，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另行招标或用他人替代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受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甲方因此所受的所有损失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的违纪、违规、不履行职务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及服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合同赔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违规、不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应急处理，包括责令立即停止行为、恢复原状、核查事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等。

3、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达不到管理方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向乙方反馈，并得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给予纠正、改进，解决问题。对甲方提出的较难处理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问题的时限，乙方必须在商定合理的时间内予以解决。不能改进工作，达到质量标准，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问题解决。

4、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范围内服务地点及范围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团体）、个人如有违反规定、有可能危害安全进行有效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甲方为乙方提供垃圾桶若干、勾臂箱 340 个、勾臂车 4 辆、大型洒水车 1 辆、小型洒水车 1 辆和三轮车 6 辆，垃圾中转压缩设备 1 台/套，污水处理设备 1 台/套。乙方应做好对车辆、设备、垃圾箱（桶）等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用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甲方应积极帮助和支持乙方解决在承包期间内出现的地方性矛盾等问题，不得扯皮、推诿。

8、承包期内，根据相关规定，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考评。

9、乙方按合同完成工作，甲方须按时支付有关款项。

10、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人员工资等，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保洁服务工作，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乙方积极配合做好甲方及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积极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处理违反卫生环保的人和事（对相关部门的意见 2 天内未处理完毕，按 500 元/天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3、乙方按照组保洁、村收集、保洁公司转运，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含挂靠等）将本合同的权益与责任转让给其他第三人。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第三方过错责任视为乙方过错责任。

5、原有人员（保洁人员）全部转为由乙方聘用，同等条件优先使用本镇保洁人员，根据乙方的考核标准可作适当调整，乙方对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意外保险。（甲方代为支付部分工资的保洁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归属争议风险、税务与社保合规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有权调换在工作中不称职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在承包期内，遇有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时，甲方应尽早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居委会、村委会等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对乙方在经营管理中，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乙方负全责并及时处理到位，并每次扣除总承包款的百分之五，发生两次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终止承包协议，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并承担承包总额 30%的违约责任。

10、如乙方自身原因不能从事环卫工作项目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支付已发生的保洁期保洁费用的40%给乙方，其余扣除。

11、乙方有义务为项目的相关车辆购买保险，对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聘用的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代扣相关赔偿费用支付给受损人或受害人。

12、乙方不得将承包协议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损失由乙方承担。

1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4、乙方履行合同用工期间，乙方员工及管理人员产生的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安全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项目的人员及车辆所发生的安全或其他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①中标通知书；②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③ 采购文件；④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
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06 年 7 月 9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